年　報
2020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7
董事會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13
股東資料	114
指示回條	1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張嘉恒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凱程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6樓16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網址

www.gwbrhk.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2,376**	79,210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資產淨值	**21,497**	1,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38**	6,672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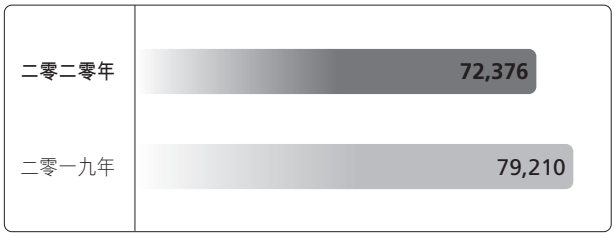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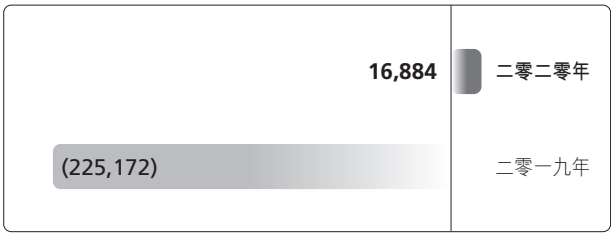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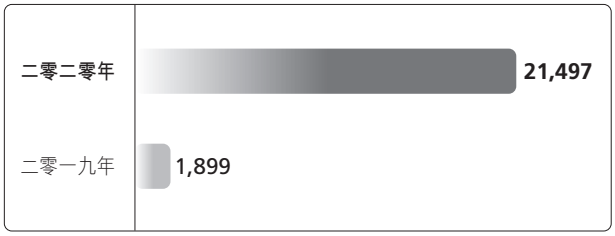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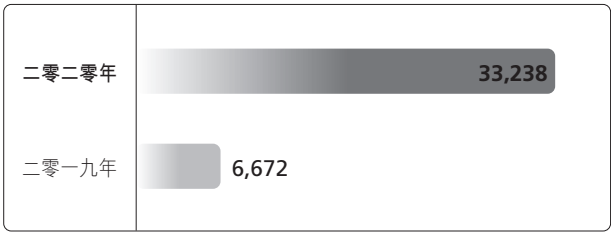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資訊科技、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領域擁有業務權益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長遠價值之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內之全年業績。

回顧本年度,持續不斷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席捲全球,破壞民生與全球經濟。時至今天,營商環境依然困難重重。與此同時,美中關係未見明朗,COVID-19大流行繼續肆虐,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把握對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轉變(至少部分是源於社交距離及「居家工作」需要),力求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面對外部困境,本集團一如過往勇於面對挑戰,並抓緊商機,令本集團業務整體上可如常運作,免受重大干擾。

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藉出售部分表現欠佳之業務重整現有業務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出售旅遊業務。鑑於COVID-19驅使更多人長留在家,上網時間亦有所增加,本集團繼續在其目前經營地區內外物色科技、媒體及電訊(TMT)界別(如資訊及其他新興科技、5G及網上營銷及配送)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增加服務種類。我們將尋找機會把握中國TMT行業急速增長中之黃金機遇。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補足收益來源。董事相信,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之物業收購建議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從目標物業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目標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及投資分散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並維持可持續增長。

新一屆董事會正採取行動優化並鞏固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以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隨着疫苗面世,COVID-19有望不再構成重大健康風險。我們期望本地及全球經濟能迅速復甦,但仍需面對美中關係往後發展之種種變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竭誠奉獻。

董事會主席
張少輝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獲得新加坡及香港政府之資助，惟COVID-19以及多國政府為此實施封鎖及社交距離限制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79,200,000港元下跌約8.6%至約72,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去年約17.0%下降至約7.9%。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FVTPL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以及因向於二零一六年與本集團簽訂協議之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提出索償而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19,000,000港元。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2,4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100,000港元微跌約3.6%。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調整電訊服務組合重心，協助電訊業務抵禦大流行期間商業停擺導致之客戶流失，以及因居家工作日益盛行而減少之辦公室國際直接撥號(IDD)服務用量，取得與去年相若之營業額。在當前之不明朗時期，電訊業務一方面進一步精簡運作架構以提升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繼續聚焦於保守之現金流管理。同一時間，本集團繼續探索各種機會，冀能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同時突破目前之地理版圖，擴大電訊業務之收益基礎。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九年之收益大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並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由於競爭白熱化及環境不明朗之情況延續至二零二零年，故此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尚未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宏瀾」，其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涉對象)收回墊款。本集團已尋求並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收回有關墊款，包括採取行動尋求強制執行就有關墊款以杭州蘇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本集團亦正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杭州蘇頌其他已記賬逾期應收賬項。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如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預期，且競爭日熾及經營環境越趨不明朗，本集團預料此分部於可見未來難有明顯好轉。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努力精簡業務並出售部分表現不佳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終止建議由本公司向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前買賣協議，原因為買方無法支付出售事項餘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7,500,000元）。在終止上述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訂立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旅遊業務從未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可能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投資於此分部。

前景

於本年度下半年，鑑於地緣政治環境升溫及大流行導致全球經濟倒退所帶來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專注於確保旗下之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檢討本集團可提升營運效率之範疇，並探索業務發展機遇。儘管中美關係未見明朗及大流行持續造成影響，惟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透過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把握對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轉變（至少部分是源於大流行所衍生之社交距離及「居家工作」需要），尋求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在其目前經營地區內外物色科技、媒體及電訊(TMT)界別（如資訊及其他新興科技、5G及網上營銷及配送）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增加服務種類。本集團將運用其行業經驗及競爭優勢鞏固其於新加坡及香港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商業地位，在現有及新地域擴大產品或服務方案選擇。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分散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正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補足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物業租賃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該物業」）。於臨時協議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一項現行租賃，月租為101,25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從該物業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2,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約75,100,000港元減少3.6%至本年度約72,400,000港元。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因營運放緩而於本年度一直未能產生收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去年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7.9%，相比去年為17.0%。毛利由去年約13,500,000港元減少57.0%至本年度約5,8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相比去年約為56,1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精簡成本結構，以及並無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去年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經營轉虧為盈主要源於錄得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乃因對銷該金額之未付代價結餘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蒙受之虧損而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終止有關絲路投資之相關買賣協議後沒收前買方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上文所述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19,000,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主要歸因於未有如二零一九年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9,700,000港元；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約115,100,000港元減少99.5%至約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31,300,000港元減少89.5%至約3,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銷約37,20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付代價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蒙受之虧損。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00,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需要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為80.5%（二零一九年：31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35%股本權益。出售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宜賓公司35%間接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出售完成當日為止，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指四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7)	17	10	0.05%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229	494	723	3.3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796)	796	–	0.00%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22	141	163	0.76%	中國物業發展
				(552)	1,448	896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所持該等投資之股息約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明白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4,196,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16,69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付予數名債務人合共約5,090,000港元之款項之年初結餘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

保留意見所涉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因此,雖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回有關款項,惟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未能收回亦不會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核數師亦已同意,只要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改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可移除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無需採取行動處理保留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回上述相關款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保留意見,並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保留意見及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之立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先生(「趙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杭州天目山葯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71))董事長、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兒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諸暨長城國際影視創意園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現任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及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趙先生現任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35))董事長、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嘉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名譽會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嘉恒先生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零售及美容纖體服務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曾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併購。此外，彼亦為一間信貸數據供應商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信貸數據之編製及分類，並擔任其香港銀行業務機構客戶之外部獨立數據庫運作單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8)之公司秘書。於加入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詩敏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八次董事會緊急會議。雖然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次數不足四次,惟董事會成員藉出席緊急會議,得到充分機會討論及互相溝通本集團事務。董事會有意於有需要時增加定期會議次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於本年度,僅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本公司日後將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給予適當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於本報告日期,新任董事會主席已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在新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本公司日後將會遵守此項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時任董事會主席兼時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銳勇先生以及時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濤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嘉恒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許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會」一節。

誠如前文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許振威先生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而張少輝先生則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一個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裨益良多；本公司擁護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以才幹為依據，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繼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每年一次，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建議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改變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已保持適當平衡，並無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定期檢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一直行之有效；及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亦可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張少輝（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9/9	0/1
趙銳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7/11	0/1
李冰（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4/8	0/1
張嘉恒（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11/11	1/1
趙光明（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6	0/1
黃濤（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11/11	0/1
方偉豪（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9/9	1/1
梁偉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9/9	0/1
林植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9/9	0/1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在召開實體會議乃屬不切實際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實體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所有業務及事務。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不同委員會，按照明確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委員會」一節。董事會亦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處理，而制定策略、檢討政策、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管治有效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等若干主要事宜則由董事會自行管理。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隨即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彼等了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按照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監管最新資料或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張少輝（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趙銳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
李冰（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張嘉恒（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
趙光明（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黃濤（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方偉豪（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梁偉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林植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趙銳勇先生為主席，張嘉恒先生為副主席，而李冰女士則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為止。主席及副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效能及與股東之溝通。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趙銳勇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主席，張嘉恒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副主席，而張少輝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張少輝先生亦擔任代理行政總裁職務，直至確定合適人選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技能熟練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方面維持高水平，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有關任期亦可透過由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各委員會不同職責。各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擔當各自特定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brhk.com)瀏覽。

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擁有適當財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慣例成效、財務報告質素及完整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本公司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其審視結果以及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及批准其審核費用，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亦有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列席，以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批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方偉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4/4
趙光明（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3
黃濤（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4/4
梁偉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2/2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機制，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釐定及檢討董事薪酬，並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按獲授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濤（委員會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1/1
趙銳勇（不再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1/1
趙光明（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梁偉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1/1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張少輝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募及評價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放之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提名方面之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主導任命過程，並就任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潛在投放時間以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趙銳勇（不再為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1/1
趙光明（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黃濤（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1/1
梁偉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1/1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著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高級管理層。本年度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448,000港元，其中約1,323,000港元與審核服務有關，約125,000港元與非審核服務有關（與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協定之程序有關）。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羅凱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羅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

要求必須陳述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可由多份形式類同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倘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作出此舉，惟按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並將之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將收到之書面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如一定數目*附註1*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處理，否則本公司有責任進行以下事項，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事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或派發任何有關陳述：

(a) 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一份要求副本，或包含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i)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附註2*；及(ii)在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及

(b) 遞呈或提交要求時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達致有關目的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

附註1 提出要求所必要之股東人數應為(a)相當於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要求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附註2 倘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副本已遞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於遞呈副本後六個星期或以內之日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副本並非於規定時間內遞呈，亦應被視為已就此獲正式遞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讓股東可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立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且管理而非消除機制失效之風險，並協助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於本年度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基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設有符合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機制。該框架讓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該框架之主要特點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機制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各內部監控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合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訊僅供有需要知悉之僱員獲取。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有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之指定人士。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基於所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及水平，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任外部顧問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測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結果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以下若干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於本年度進行有關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關機制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第4頁「主席報告書」、第5至6頁「業務回顧」、第7至9頁「財務回顧」及第12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等節，以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本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8%。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5.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b)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所受之合約限制；(e)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而董事會將不時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第41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股本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股份而獲得之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05,028,000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劉偉銳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冰 *(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張嘉恒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梁偉基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植信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濤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趙光明 *(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附註1及2)*	21.2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該222,820,000股股份由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集團、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受限於香港長城(作為抵押人)與譚毓楨女士(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股份押記規限。譚毓楨女士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於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委任袁子俊先生為唯一接管人。根據袁子俊先生(作為賣方)、Beta Dynamic Limited(作為買方)及張少輝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購股契據，Beta Dynamic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向袁子俊先生收購該222,820,000股股份。*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50,000,000元	75.00%

\# *「註冊資本」指烏蘇公司之人民幣註冊資本，而烏蘇公司並無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附註：

3. *烏蘇公司曾經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烏蘇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出售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故烏蘇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袁子俊 *（附註5）*	代理人	533,500,000	50.80%
何麗貞 *（附註5）*	配偶權益	533,500,000	50.80%
譚毓楨 *（附註6）*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533,500,000	50.80%
香港長城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上文附註1及2）*	21.22%
長城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及2）*	21.22%
趙非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及2）*	21.22%
彭明	實益擁有人	65,900,000	6.27%
曹暉	實益擁有人	61,420,000	5.85%
黃學文	實益擁有人	53,330,000	5.08%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5. 袁子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譚毓楨女士委任為533,500,000股股份之唯一接管人。何麗貞女士為袁子俊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譚毓楨女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於該533,5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該等股份乃根據由多名股東（作為抵押人）與譚毓楨女士（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多份股份押記抵押予譚毓楨女士。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20名（二零一九年：35名）僱員，其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因相關情況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該等彌償保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絲路投資（於本年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協議」），據此成立合營企業烏蘇公司。烏蘇公司由絲路投資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該合營協議，絲路投資已向烏蘇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出售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董事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1. 本公司與趙銳勇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8,0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約2,378,000港元。

2. 本公司與李冰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李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5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440,000港元。

3. 本公司與張嘉恒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嘉恒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最高貸款本金額增加至2,500,000港元，而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最高本金額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最高貸款額增加至3,200,000港元，而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並額外透支133,000港元，亦為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

趙銳勇先生（已調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李冰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張嘉恒先生（已調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及張少輝先生於簽訂相關貸款協議時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上述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所載董事貸款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ii)及24(f)披露。

關聯方交易

由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存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附註21(d)、24(c)(ii)、24(f)及30(c)所述交易外，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與客戶之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客戶之關係乃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之關鍵。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收集及匯報客戶需要及期望，以及實施積極及對應之改進措施。本集團已檢討措施效果，以及給予客戶反饋。主要責任包括在與客戶溝通時記錄客戶之口頭回應、意見、建議、投訴或贊許，以及透過向客戶發出問卷等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一方面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合作及磋商集中處理服務及問題，並分攤成本，共同創造長遠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維持溫和「競爭」。作為交易對手，由於訂約雙方各自有堅持之原則性事項，故本集團會就交易價格進行多次商談。本集團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機制系統，以減省採購成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呈報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袁子俊先生（作為接管人及賣方）、Beta Dynamic Limited（作為買方）及張少輝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Beta Dynamic Limited向袁子俊先生收購53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作為袁子俊先生身為由承押人譚毓楨女士就該等股份委任之唯一接管人所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之其中一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Beta Dynamic Limited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其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有關強制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截止，而Beta Dynamic Limited已根據要約收購23,262,589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Beta Dynamic Limited持有合共556,762,58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1%）。

有關其他呈報期後重要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絲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獲前買方知會，由於買方無法支付出售事項餘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7,500,000元），故有意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據此協定沒收前買方已付按金（即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新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絲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來年之重大未來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以及其預計資金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家）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家）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750,000港元。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作投資用途。本公司主要計劃以出售絲路投資之已收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為代價提供資金。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審核，該公司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同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內登載。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條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新加坡之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第323章）、二零一六年資通訊媒體發展局法(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2016)、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50章）及僱傭法(Employment Act)（第91章），以及兩地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所有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藉實施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PAN-CHIN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12頁的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闡述事項對相應數字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其他核數師 (「前任核數師」) 進行審計。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保留意見，未能信納i) 4,19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16,691,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能否收回；及ii)於其他應收款項記賬的付予數名債務人合共約5,090,000港元的款項 (「付予債務人款項」) 是否有效及能否收回，且無法確定是否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額虧損備抵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數撥備。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ii)付予債務人款項是否有效及能否收回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任何可能被發現屬必需的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3,797,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備抵及撥備的金額時需要運用較多判斷，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乃屬關鍵範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的結餘乃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呈報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式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出現違約或減值虧損的準則；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加權。 我們將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理由在於應收款項金額巨大且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項從審批到入賬及監控各環節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信貸評估流程、減值跡象的識別及其時效、集體評估模式所用假設是否適當的持續重新評估及管理層就個別應收款項計提的特定撥備； • 評價及評估管理層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所用假設是否一致及合理，方法為以批判角度評估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尋求外部協同證據，以及將過往虧損與 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及上一年度的記錄進行對比。另外，我們亦追蹤逾期賬戶從特定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不良應收款項的全週期，藉此評估衍化期； • 抽樣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款項是否可收回； • 抽樣審查管理層對個別結餘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以及每類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估計過程中所使用的基準及因素，以評價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出現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的識別是否適當； • 重新計算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以評定其準確性；及 • 抽樣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72,376**	79,210
銷售成本		**(66,623)**	(65,719)
毛利		**5,753**	13,491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43,388**	1,761
		49,141	15,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	(1,578)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57)**	(15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4,653)**	(34,998)
其他經營開支		**(516)**	(19,339)
經營溢利(虧損)		**23,028**	(40,813)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一貿易應收款項	*35(c)*	**(515)**	(4,784)
一其他應收款項	*35(c)*	**(3,282)**	(31,3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86)**	(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632)**	(2,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	(32,3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7,341)
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0,593)
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52)**	(54,52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232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	195
財務費用	*8(a)*	**(192)**	(1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781**	(234,115)
所得稅抵免	*9*	**103**	8,943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51**	(219,027)
非控股權益		**33**	(6,145)
		16,884	(225,1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6**	(2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TOCI之公平值虧損	**(261)**	(27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5**	(45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14**	(1,67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98**	(226,8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731**	(220,713)
非控股權益	**(133)**	(6,1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98**	(226,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4**	202
使用權資產	*14*	**–**	–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7*	**–**	56,079
指定FVTOCI	*19*	**2,123**	2,384
		2,277	58,665
流動資產			
FVTPL之金融資產	*20*	**896**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343**	12,813
可收回稅項		**55**	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755**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3,238**	6,672
		47,287	2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6*	**59,188**	–
		106,475	21,8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5,443**	75,560
租賃負債	*25*	**932**	3,052
		86,375	78,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6*	**166**	–
		86,541	78,61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934**	(56,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11**	1,8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714**	–
資產淨值		**21,497**	1,8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503**	10,503
儲備		**14,243**	(5,48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4,746**	5,015
非控股權益	*18*	**(3,249)**	(3,116)
權益總額		**21,497**	1,899

載於第36至112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新劃發)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4,072)	(5,223)	25	(64)	83,489	(149,233)	215,225	225,728	3,017	228,745
年內虧損	–	–	–	–	–	–	–	(219,027)	(219,027)	(219,027)	(6,145)	(225,1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指定FVTOCI之公平值虧損	–	–	–	(279)	–	–	–	–	(279)	(279)	–	(27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	62	–	–	–	–	–	62	62	–	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7)	–	–	–	–	–	(467)	(467)	12	(45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2)	–	–	–	–	–	(1,002)	(1,002)	–	(1,0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07)	(279)	–	–	–	–	(1,686)	(1,686)	12	(1,6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07)	(279)	–	–	–	(219,027)	(220,713)	(220,713)	(6,133)	(226,8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5,479)	(5,502)	25	(64)	83,489	(368,260)	(5,488)	5,015	(3,116)	1,899
年內溢利	–	–	–	–	–	–	–	16,851	16,851	16,851	33	16,8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指定FVTOCI之公平值虧損	–	–	–	(261)	–	–	–	–	(261)	(261)	–	(2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41	–	–	–	–	–	3,141	3,141	(166)	2,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41	(261)	–	–	–	–	2,880	2,880	(166)	2,7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41	(261)	–	–	–	16,851	19,731	19,731	(133)	19,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3	290,303	(2,338)	(5,763)	25	(64)	83,489	(351,409)	14,243	24,746	(3,249)	21,4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81**	(234,115)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518)**	(665)
利息開支	*8(a)*	**192**	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35(c)*	**3,797**	36,133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90**	573
－使用權資產	*14*	**176**	3,302
無形資產攤銷	*15*	**–**	14,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86**	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632**	2,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	32,3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7,341
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0,593
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52**	54,52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232)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		**–**	(195)
匯兌差額		**150**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026**	(22,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92)**	(4,892)
FVTPL之金融資產減少		**124**	14,5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280)**	6,677
經營所用現金		**(12,922)**	(6,218)
已付所得稅		**–**	(2,047)
已收利息		**18**	161
所得稅退款		**10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801)**	(8,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4*	**28,025**	–
已收按金	*24*	**1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28)**	(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706
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	195
(存置) 解除已質押存款，淨額		**(8)**	156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7,901**	962
融資業務			
向董事籌集之貸款		**13,310**	2,840
償還租賃負債		**(3,214)**	(2,827)
已付利息		**(35)**	(109)
融資業務所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10,061**	(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25,161**	(7,2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2**	13,9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9**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42**	6,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38**	6,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2]

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4 *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所謂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轉移之金融工具及採用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使估值技術所得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別,詳述如下:

- 第1級別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資料為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輸入資料為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前提是該投票權須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於評估其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佈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該等權益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間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之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經營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決定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因應個別交易選擇應用可選用之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之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程度測試。經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凡符合集中程度測試，即可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按各自之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而購買價餘額隨後按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及確認所購入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亦即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情況外，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關於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有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在清盤之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對於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獲悉則可能影響該日所確認之金額)之最新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 (或單位組別) 指就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單位，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呈報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將納入考量。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則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比例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載述。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或其部分) 除外，在此情況下，作此分類之投資或其部分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中未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為進行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之一貫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貫徹一致，已作出適當之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則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須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一旦發現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該聯營企業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納入考量。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如同該聯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獲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企業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經由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售出時，方會視為符合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有關出售，預期出售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條件。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符合以上條件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並符合以上條件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刻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並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某一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因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獨特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單獨售價指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則作別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本集團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因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幅與所擴大範圍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合約特定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適當調整一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未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出現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涉及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之部分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於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會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沒收大額自願供款,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持有／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授出之股份已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而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租賃物業裝修、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如估計發生任何改變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符合開發活動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照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如可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其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倘適用),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進行之買賣乃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FVTPL」)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FVT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而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FVTOCI」）方式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FVTPL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為以FVTPL方式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作出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FVTOCI之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呈報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由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呈報期開始起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指定FVTOCI之權益工具

FVTOCI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iii) FVTPL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方式或指定以FVTOCI方式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以FVTPL方式計量。

FVTPL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及／或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顯著擴大，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編備或自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利用撥備矩陣，且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FVTOCI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資本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FVTPL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續)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有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如新條款下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之部分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將按以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如授出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或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涉及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收入，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政府補助如涉及補償開支，則從相關開支中扣減，而其他政府補助則呈列為「其他收益及收入」。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資料、現時市況及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上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會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時，賬面金額會調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列於各別會計政策。進行評估時須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金額。

作為承租人計算租賃負債之貼現率

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原因為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折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假設資產目前已屆可使用年期期末且達到可使用年期期末之狀況，則本集團可從出售資產取得的金額（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之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別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相抵銷為限。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5.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72,376**	75,054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	4,156
	72,376	79,2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地理位置：						
－香港	**23,023**	29,201	**–**	–	**23,023**	29,201
－中國	**–**	–	**–**	4,156	**–**	4,156
－新加坡	**49,353**	45,853	**–**	–	**49,353**	45,853
	72,376	75,054	**–**	4,156	**72,376**	79,21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807**	65,330	**–**	–	**61,807**	65,330
－隨時間	**10,569**	9,724	**–**	4,156	**10,569**	13,880
	72,376	75,054	**–**	4,156	**72,376**	79,21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FVTOCI、FVT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物業發展及旅遊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2,376**	75,054	**–**	4,156	**–**	–	**72,376**	79,210
業績								
分部業績	**(1,086)**	(5,347)	**225**	(70,389)	**(4)**	(22)	**(865)**	(75,758)
財務費用	**(3)**	(34)	**–**	–	**–**	–	**(3)**	(34)
	(1,089)	(5,381)	**225**	(70,389)	**(4)**	(22)	**(868)**	(75,79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7,649**	(158,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81**	(234,115)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物業發展及旅遊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5,943**	11,000	**484**	365	**–**	108	**16,427**	11,473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	–	**–**	56,079	**–**	56,079
分部資產	**15,943**	11,000	**484**	365	**–**	56,187	**16,427**	67,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9,188**	–
未分配之資產							**33,137**	12,959
綜合資產總值							**108,752**	80,511
負債								
分部負債	**(12,862)**	(10,872)	**(1,033)**	(1,211)	**–**	(188)	**(13,895)**	(12,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66)**	–
未分配之負債							**(73,194)**	(66,341)
綜合負債總額							**(87,255)**	(78,612)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物業發展及旅遊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千港元
資本開支	**86**	94	**–**	–	**–**	–	**142**	1	**228**	95
銀行利息收入	**9**	9	**–**	–	**–**	–	**9**	132	**18**	141
攤銷及折舊	**–**	(568)	**–**	(14,942)	**–**	–	**(366)**	(3,307)	**(366)**	(18,817)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515)**	(513)	**–**	(4,271)	**–**	–	**–**	–	**(515)**	(4,784)
–其他應收款項	**(1,482)**	(1,175)	**(155)**	(22,626)	**–**	–	**(1,645)**	(7,548)	**(3,282)**	(31,3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6)**	(94)	**–**	–	**–**	–	**–**	–	**(86)**	(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8)	**–**	–	**–**	–	**(1,632)**	(2,279)	**(1,632)**	(2,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2,393)	**–**	–	**–**	–	**–**	(32,3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7,341)	**–**	–	**–**	–	**–**	(7,341)
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	–	**–**	–	**–**	(60,593)	**–**	(60,593)
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	**(552)**	(54,523)	**(552)**	(54,5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5	**–**	–	**–**	–	**–**	227	**12**	232
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收益	**–**	–	**–**	–	**–**	–	**–**	195	**–**	195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88)**	–	**–**	(38)	**–**	–	**(662)**	(866)	**(750)**	(904)

6.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理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023**	29,201
中國	**–**	4,156
新加坡	**49,353**	45,853
	72,376	79,210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4**	202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貢獻電訊服務分部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0,143**	26,591
客戶B	**–**	9,077
客戶C	**8,266**	–
客戶D	**8,122**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141
FVT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20
辦公室共享收入		**–**	69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014**	–
沒收按金	*(a)*	**2,825**	–
政府補助	*(b)*	**1,317**	–
可獲補償	*(c)*	**37,172**	–
其他		**1,042**	901
		43,388	1,761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買方訂立終止契據，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且由於前買方失責，故本公司有權沒收前買方已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約2,8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

(b) *於本年度，政府補助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授出之554,000港元以及就新加坡政府Jobs Support Scheme提供之763,000港元。*

(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發出涉款合共約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之索償通知，提出損失索償。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由於賣方並無於指定時間內回覆索償通知，故被視為同意索償通知所載索償金額（「視作同意索償金額」），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記賬之本集團就購買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應付代價餘額可用於抵銷視作同意索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	119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157**	–
		192	119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3,717**	17,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2**	1,048
	員工成本總額	**14,369**	18,816
	核數師酬金	**1,323**	2,065
	所提供服務成本	**66,623**	65,719
	下列項目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	573
	使用權資產	**176**	3,30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942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750**	904
	匯兌虧損淨額	**150**	11

9.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	(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
	103	(722)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折舊免稅額	**–**	9,665
所得稅抵免總額	**103**	8,943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適用之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無足輕重。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九年：17%）。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81**	(234,115)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2,785**	(44,4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41**	25,466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856)**	(7,0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13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13,34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626
年內所得稅抵免	**(103)**	(8,94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84,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47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不會屆滿。由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該等項目之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附註a)*	**–**	**207**	**–**	**10**	**217**
趙銳勇	**–**	**240**	**–**	**–**	**240**
李冰 *(附註b)*	**–**	**206**	**–**	**–**	**206**
張嘉恒	**–**	**240**	**–**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附註c)*	**103**	**–**	**–**	**–**	**103**
梁偉基 *(附註d)*	**103**	**–**	**–**	**–**	**103**
林植信 *(附註e)*	**103**	**–**	**–**	**–**	**103**
趙光明 *(附註f)*	**80**	**–**	**–**	**–**	**80**
黃濤	**120**	**–**	**–**	**–**	**120**
薪酬總額	**509**	**893**	**–**	**22**	**1,4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銳勇	–	240	–	–	240
李冰	–	240	–	–	240
張嘉恒	–	240	–	12	252
陳志遠 *(附註g)*	–	958	–	15	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 *(附註h)*	175	–	–	–	175
趙光明	120	–	–	–	120
黃濤	120	–	–	–	120
薪酬總額	415	1,678	–	27	2,120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續)*

(i)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a) 張少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李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c) 方偉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梁偉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林植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趙光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陳志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h) 馮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任何安排。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B)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餘下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432**	6,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240
	7,683	6,944

該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5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年內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安排。

12.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之每股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16,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219,0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0,280,000股(二零一九年:1,050,28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	6,609	21,486	2,368	30,551
添置	–	–	95	–	95
出售	–	–	(6)	(2,368)	(2,374)
撇銷	–	–	(186)	–	(186)
匯兌調整	–	70	206	–	2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	6,679	21,595	–	28,362
添置	142	–	86	–	228
出售	–	–	(388)	–	(388)
撇銷	(88)	–	(914)	–	(1,002)
匯兌調整	–	92	277	–	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6,771**	**20,656**	**–**	**27,56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	6,609	21,107	1,539	29,288
折舊	29	–	189	355	573
減值	–	–	94	–	94
出售	–	–	(6)	(1,894)	(1,900)
撇銷	–	–	(170)	–	(170)
匯兌調整	–	70	205	–	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	6,679	21,419	–	28,160
折舊	42	–	148	–	190
減值	–	–	86	–	86
出售	–	–	(388)	–	(388)
撇銷	(88)	–	(914)	–	(1,002)
匯兌調整	–	92	277	–	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6,771**	**20,628**	**–**	**27,41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	**28**	**–**	**1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	176	–	20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由於新加坡之電訊業務連年虧損，故本集團已測試與該業務單位相關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減值。由於估計該等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剩餘價值為零，故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8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4,000港元)。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計及剩餘價值後) 利用直線法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汽車	20%－33%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處所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3,30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750**	9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99**	3,8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08**	5,815

本集團就日常運作租用若干辦公處所，租期介乎兩至三年，附帶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14.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並無辦公處所（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九年：2,517,000港元）根據租賃持有，剩餘租期少於1年，附帶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

鑑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董事已評估企業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7,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808,000港元已確認租賃負債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為零港元（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1,808,000港元後）。除出租人持有於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7	12,658	55,469	16,998	88,722
匯兌調整	–	(222)	(973)	(298)	(1,4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7	12,436	54,496	16,700	87,229
匯兌調整	–	666	2,919	895	4,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	13,102	57,415	17,595	91,70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7	3,548	27,735	6,071	40,951
攤銷	–	1,420	11,094	2,428	14,942
減值虧損	–	7,689	16,349	8,355	32,393
匯兌調整	–	(221)	(682)	(154)	(1,0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7	12,436	54,496	16,700	87,229
匯兌調整	–	666	2,919	895	4,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	**13,102**	**57,415**	**17,595**	**91,709**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6.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33,464**	26,12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41
年末結餘	**33,464**	33,464
賬面金額		
年末結餘	**–**	–

1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56,079

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	**25%**	2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	**35%**	3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AsiaCloud (HK) Limited（「AsiaCloud」）	香港	100,000股100,000港元之普通股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1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a) *烏蘇公司*

烏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市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烏蘇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以進行特色文化小鎮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名承建商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聯營企業烏蘇公司之權益，故於聯營企業烏蘇公司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b) *宜賓公司*

宜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聯營企業宜賓公司之權益，故於聯營企業宜賓公司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由於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故本集團毋須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披露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AsiaCloud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AsiaCloud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AsiaCloud虧損分別為1,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8,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Zone Telecom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美元	**–**	–	**100%**	100%	持有資產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Asi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ge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顧問服務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	**–**	–	**90%**	90%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附註：

(i) 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附屬公司 *(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杭州蘇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3**	365
流動負債	**(32,968)**	(31,522)
淨負債	**(32,485)**	(31,15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3,249)**	(3,1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4,156
其他收入	**501**	500
開支	**(173)**	(66,102)
年內溢利 (虧損)	**328**	(61,446)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1,655)**	1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27)**	(61,32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年內溢利 (虧損)	**33**	(6,145)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166)**	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3)**	(6,133)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一經營業務	**27**	(3,328)
一融資業務	**–**	2,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27**	(1,250)

19. 指定FVTOC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FVT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123**	2,384

賬面金額為2,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8,000港元）之指定FVTOCI指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0.2%（二零一九年：0.2%）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業務。

賬面金額為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000港元）之指定FVTOCI指Zero1 Pte Limited之1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

年內並無出售指定FVTOCI內之投資。年內並無於權益內轉撥指定FVTOCI所產生之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

20. FVTPL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a)*	**896**	1,44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3
		896	1,571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FVTPL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附註：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楊俊偉先生（「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為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70**	15,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35(c)*	**(9,229)**	(9,332)
	(a)	**10,541**	6,22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70**	2,263
預付款項		**661**	376
其他應收賬項	*(b)*	**20,513**	21,72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1**	3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c)*	**2,657**	1,3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d)*	**12,622**	11,825
		37,234	37,538
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虧損備抵	*35(c)*	**(35,432)**	(30,952)
		1,802	6,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343**	12,813

附註：

(a)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

年內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約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84,000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10,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4,000港元），乃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賬項。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為與六名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轉介關係，向該等個人及實體多次付款合共約人民幣4,544,000元（相等於5,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4,000元（相等於5,090,000港元））（「付予債務人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付予債務人款項連同從過往年度結轉、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44,000元（相等於5,5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4,000元（相等於5,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合共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404,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而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於二零二零年，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未有改善，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計提虧損備抵，故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4,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9,000港元），乃應收一間公眾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本公司前董事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鑑於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磋商結果，管理層認為到期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4,889,000港元，其中1,645,000港元乃於本年度計提（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4,30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鑑於有關款項長期未付且該債務人已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4,304,000港元，故並無於本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備抵。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合共為2,65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為二零一七年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應收代價，而向該聯營企業作出之墊款為1,65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該聯營企業因表現欠佳而倒閉。鑑於該聯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2,657,000港元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2,657,000港元，其中1,482,000港元乃於本年度計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000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宋曉東先生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0,697,000元 (相等於12,6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 (相等於11,825,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人民幣10,697,000元 (相等於12,6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 (相等於11,825,000港元))，其中155,000港元乃於本年度計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5,000港元)。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75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3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75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38,000港元) 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75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526,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238**	6,672

銀行現金基於每天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7,277**	3,9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0,364**	17,253
合約負債		**1,134**	1,579
應付代價	*(b)*	**–**	37,17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c)*	**12,833**	12,393
已收按金		**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d)*	**28,025**	–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e)*	**–**	398
董事貸款	*(f)*	**15,710**	2,840
		78,166	71,6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5,443**	75,56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158***	*968*
一至三個月	***1,066***	*1,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92***	*416*
超過十二個月	***1,361***	*1,058*
	7,277	*3,925*

(b) *於二零一六年就業務合併應付之現金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支付。年內，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金額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之視作同意索償金額對銷。*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c) (i)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FVTPL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星亞股份價格近期下跌而導致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及楊先生現正準備及交換相關法律程序之申索陳述書及答辯書。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前任董事李冰女士(「李女士」)訂立貸款協議，獲提供貸款融資，上限為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提取440,000港元貸款。

(d)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8所述主要出售事項向買方收取按金人民幣23,750,000元(相等於28,025,000港元)。

(e)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f) 本集團獲兩名董事趙銳勇先生(「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提供貸款融資，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根據與趙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及3,200,000港元(根據與張嘉恒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全部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此外，張嘉恒先生亦曾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墊款133,000港元。應付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港元，其中約2,378,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約3,332,000港元應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最後一次提取由趙先生提供之貸款融資後，趙先生再無根據與其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集團向董事張少輝先生(「張先生」)取得貸款融資，本金上限為10,000,000港元(根據與張先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全數提取1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向張先生取得貸款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務條款。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32**	3,0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4**	–
	1,646	3,052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932)**	(3,0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1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2.257%（二零一九年：2.503%）計息。

2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約56,050,000港元）。目標公司亦持有本集團兩間聯營企業之25%及35%股本權益。

該兩間聯營企業之財務業務並無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該兩間聯營企業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9,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59,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16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累計金額3,25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列入權益。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280,000	10,503

28.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及／或(ii)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概無授出／沒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程序概述如下：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ii) 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獲股東批准）。10%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028,000股（二零一九年：105,028,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設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天內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28.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續)*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9. 資產質押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21(d)、24(e)及24(f)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之電訊服務收入	**–**	450
來自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	145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	1,095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資訊科技支援費用開支	**–**	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500**	504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157**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21(d)、24(e)及24(f)。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7,713**	6,0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96**	187
	7,909	6,187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	178
使用權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7,909**	101,974
		97,929	102,1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0**	5,0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16**	269
		29,225	5,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52**	9,4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807**	156,714
董事貸款		**15,710**	2,840
租賃負債		**–**	2,771
		213,069	171,817
流動負債淨額		**(183,844)**	(166,428)
負債淨額		**(85,915)**	(64,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503**	10,503
儲備	*31(a)*	**(96,418)**	(74,779)
資本虧絀		**(85,915)**	(64,276)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0,303	25	83,489	(309,024)	64,7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9,572)	(139,5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03	25	83,489	(448,596)	(74,77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0,303**	**25**	**83,489**	**(448,596)**	**(74,7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639)**	**(21,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03**	**25**	**83,489**	**(470,235)**	**(96,418)**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FVTOCI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告成立，以供處理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2A條規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32. 儲備 *(續)*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i) 本公司無法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33.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2,840**	**–**	**–**	**3,052**	**5,892**
利息開支	**–**	**–**	**157**	**35**	**192**
新訂租賃	**–**	**–**	**–**	**1,808**	**1,808**
重新分類	**(440)**	**440**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向董事籌集之貸款	**13,310**	**–**	**–**	**–**	**13,310**
償還租賃負債	**–**	**–**	**–**	**(3,214)**	**(3,214)**
已付利息	**–**	**–**	**–**	**(35)**	**(35)**
	15,710	**440**	**157**	**1,646**	**17,953**

33.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董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	–	50	5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	5,865	(50)	5,815
利息開支	–	119	–	119
匯兌調整	–	4	–	4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向董事籌集之貸款	2,840	–	–	2,840
償還租賃負債	–	(2,827)	–	(2,827)
已付利息	–	(109)	–	(109)
於呈報期末	2,840	3,052	–	5,892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 (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FVTOCI、FVTPL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供本集團經營之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FVTPL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FVTOC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FVTOCI	–	–	**2,123**	**2,123**
FVTPL之金融資產	–	**896**	–	**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2**	–	–	**10,9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5**	–	–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38**	–	–	**33,238**
	44,905	**896**	**2,123**	**47,92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09**
租賃負債	**1,646**
	85,95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FVTPL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FVTOC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FVTOCI	–	–	2,384	2,384
FVTPL之金融資產	–	1,571	–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4	–	–	10,1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8	–	–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2	–	–	6,672
	17,584	1,571	2,384	21,53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81
租賃負債	3,052
	77,033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載於下文。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根據FVTPL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該等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金額為8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8,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指定FVTOCI產生之價格風險。指定FVTOCI乃持作策略用途而非買賣用途，金額為2,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所面對FVTPL之金融資產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5%（二零一九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純利會因FVTPL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或減少約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減少或增加約217,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亦已基於所面對指定FVTOCI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估值模型之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二零一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純利應不受影響，原因為此等股權投資乃分類為指定FVTOCI。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指定FVTOCI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000港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呈報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應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分析之基準與二零一九年者相同。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各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嚴重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所列龐大結餘源於在各呈報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限額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963**	4,625
一至三個月	**409**	8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12**	286
超過十二個月	**857**	441
	10,541	6,227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8%(二零一九年:6%)及77%(二零一九年:19%),故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並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和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利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	**9,025**	**(63)**	**否**	**8,962**	**–**	**–**	**–**	**否**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	**514**	**(57)**	**否**	**457**	**–**	**–**	**–**	**否**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	**456**	**(176)**	**否**	**280**	**–**	**–**	**–**	**否**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4**	**5,354**	**(4,512)**	**是**	**842**	**100**	**4,421**	**(4,421)**	**是**	**–**
		15,349	**(4,808)**		**10,541**		**4,421**	**(4,42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4,421	–	否	4,421	–	–	–	否	–
逾期少於三個月	24	1,608	(392)	否	1,216	–	–	–	否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4	639	(344)	否	295	100	560	(560)	是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4	4,695	(4,400)	是	295	100	3,636	(3,636)	是	–
		11,363	(5,136)		6,227		4,196	(4,196)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9,2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3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9,332**	4,697
備抵增加	**515**	4,78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59)**	(86)
匯兌調整	**241**	(63)
於呈報期末	**9,229**	9,332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就應收其他債務人、證券經紀、一間聯營企業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設有信貸風險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債務人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傳媒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建立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兩個內部信貸評級中之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備抵3,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4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為35,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95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中 *(附註i)*	**371**	**十二個月**	**–**	**371**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35,432**	**全期**	**(35,432)**	**–**
	35,803		**(35,432)**	**37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中 *(附註i)*	1,967	十二個月	–	1,967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11,937	全期	(9,957)	1,980
不履約(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20,995	全期	(20,995)	–
	34,899		(30,952)	3,947

附註：

(i) 履約中(正常信貸質素)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ii) 履約表現不佳(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i) 不履約(出現信貸減值)指已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破產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結餘虧損備抵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30,952**	43,433
備抵增加	**3,282**	31,349
撇銷債務人已撤銷註冊之金額	**–**	(43,433)
匯兌調整	**1,198**	(397)
於呈報期末	**35,432**	30,952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備抵。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避免本集團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84**	**28,025**	**–**	**–**	**84,309**	**84,309**
租賃負債	**72**	**72**	**816**	**720**	**1,680**	**1,646**
銀行擔保承擔	**755**	**–**	**–**	**–**	**755**	**–**
	57,111	**28,097**	**816**	**720**	**86,744**	**85,9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58	–	523	–	73,981	73,981
租賃負債	785	565	1,729	–	3,079	3,052
銀行擔保承擔	526	–	–	–	526	–
	74,769	565	2,252	–	77,586	77,033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董事之貸款15,710,000港元，為須應要求償還，以及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人民幣23,750,000元（相等於28,025,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3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以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FVT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23**	**2,123**
FVT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896**	**–**	**–**	**896**
	896	**–**	**2,123**	**3,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FVTOC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384	2,384
FVTPL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448	–	–	1,44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23	123
	1,448	–	2,507	3,95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36.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之定量資料及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之描述(包括對經常性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變動之敏感度之描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如適用)**	**公平值對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變動之敏感度**
資產						
FVTPL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123	已貼現現金流量	利率	不適用(二零一九年:3.1%)	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將令公平值上升/下降約1,000港元
指定FVTOCI	**2,123**	2,384	投資對象管理層所報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如FVTPL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以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價來源(如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現時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基於各呈報期末存在之市況之方法及作出假設。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乃用於長期債項。估計貼現現金流及資產淨值等其他技術乃用於釐定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於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36. 公平值計量 *(續)*

(B) 以公平值以外金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37.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開支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38. 呈報期後事項

I)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之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約56,05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II) 與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相關之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須以現金支付。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376**	79,210	67,920	71,675	78,9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81**	(234,115)	(15,123)	(16,546)	(79,559)
稅項抵免(支出)	**103**	8,943	(1,025)	(725)	(1,455)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16,148)	(17,271)	(81,01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20.9)	(1.2)	(1.8)	(10.6)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77**	58,665	116,118	96,048	138,852
流動資產	**106,475**	21,846	189,585	242,475	170,455
資產總值	**108,752**	80,511	305,703	338,523	309,307
非流動負債	**714**	–	9,666	14,791	16,939
流動負債	**86,541**	78,612	67,292	115,401	86,115
負債總額	**87,255**	78,612	76,958	130,192	103,054
資產淨值	**21,497**	1,899	228,745	208,331	206,253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姓名／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組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6樓1602室

電話：+852 2522 3800
傳真：+852 2111 2665
電郵：investor@gwbrhk.com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致函其股東（「股東」），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之所有本公司公司通訊。本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予各股東，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本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333，傳真號碼為2861 1465。

The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作出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本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wbrhk.com)下載之特定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greatwallbr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請只在本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姓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greatwallbr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The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greatwallbr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6樓1602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gwbrhk.com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漿
FSC™ C134852